

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企业： （与营业执照一致）

产业领域： （与申报表内一致）

所在区域： 天津滨海高新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相关信息须与营业执照一致。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与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表在前，附件在后）；
2. “产业领域”原则上应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服务、现代金融、国际航运等选项中择一填写，其他领域的请注明；
3. “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请填写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名称，没有的填“无”；
4. “R&D 投入强度”填写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 “企业性质及股权结构”请写明企业的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分支机构、其他等），列明企业占股比例最多的前三大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6. “领军人才主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情况”填写领军人才姓名及主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情况；“人才团队情况”填写领军人才所在团队人数及结构层次情况，如拥有高级职称人数、博士学位人数等；
7. “2020 年拟引进急需型人才数量”企业今年有明确引才需求或拟推荐的急需型人才的可填写具体数字，尚未明确的可先不填；
8. “是否符合直接申报条件”，如企业符合直接申报条件，请注明符合的具体条件，如系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在津新设立的分公司或机构，已被认定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等。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坐落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产业领域	(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服务、现代金融、国际航运中选择一项填写,其他领域的请注明)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内设研发机构	(填写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名称,没有的填“无”)	R&D 投入强度	%		
职工总数	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占比		人	%
企业性质及股权结构	(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分支机构、其他中选择一项填写,并列明企业前三大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技术、服务)					
企业在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	全国第 位		全市第 位		
领军人才主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情况	(填写领军人才姓名及主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情况)		人才团队情况	(填写领军人才所在团队人数及结构层次情况,如拥有高级职称人数、博士学位人数等)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近两年纳税数额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20 年拟引进急需型人才数量	人		是否发生过诚信、安全、环保等重大事件		
是否符合直接申报条件	(如企业符合直接申报条件,请注明符合的具体条件,并在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企业 意见	以上信息属实，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董事长签字：(本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人 才办、街镇 意见	审核结果和推荐理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推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评议结果	
认定结果	